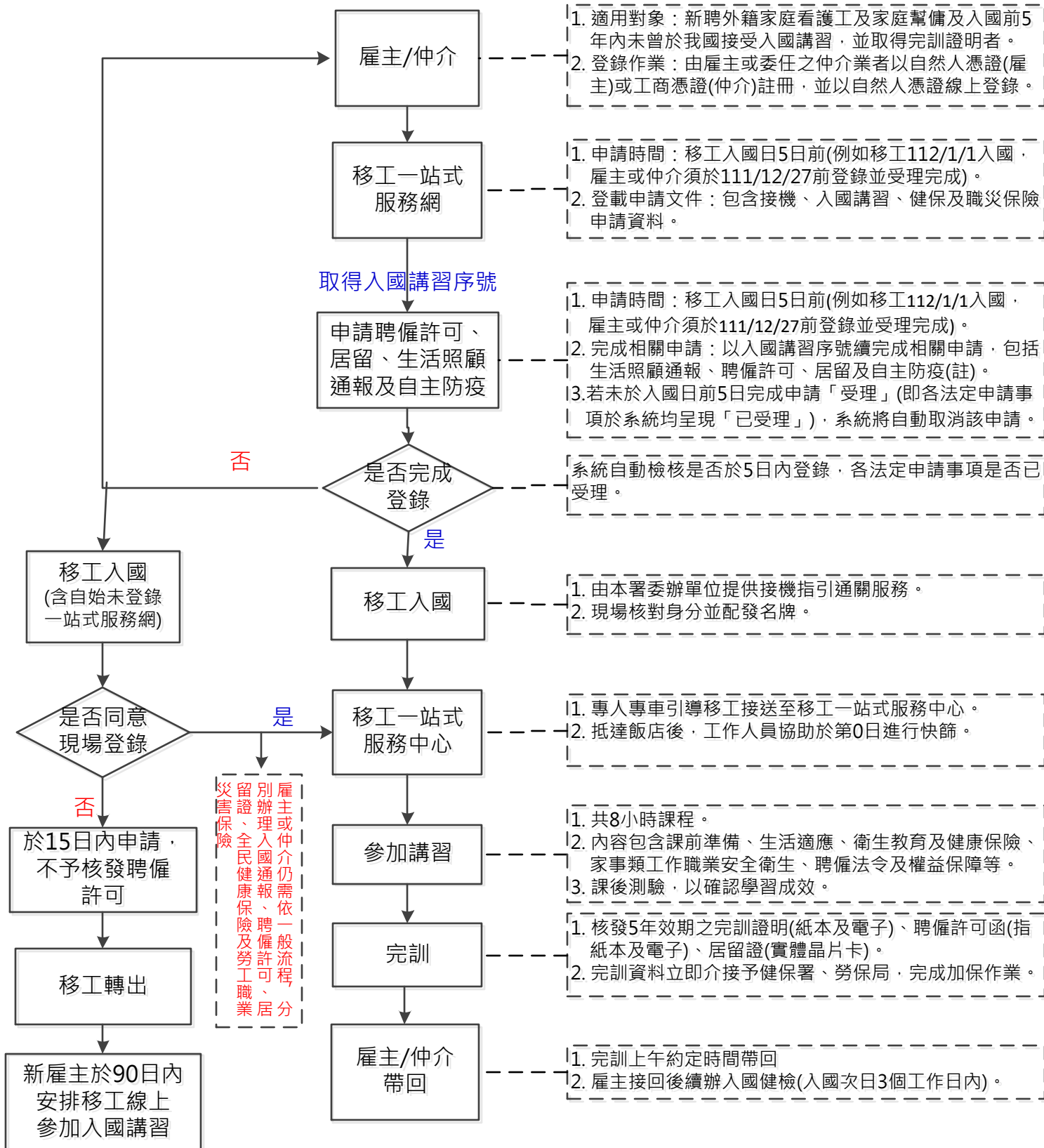


移工一站式服務流程圖

112.1.5



1. 適用對象：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及入國前5年內未曾於我國接受入國講習，並取得完訓證明者。
 2. 登錄作業：由雇主或委任之仲介業者以自然人憑證(雇主)或工商憑證(仲介)註冊，並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登錄。

1. 申請時間：移工入國日5日前(例如移工112/1/1入國，雇主或仲介須於111/12/27前登錄並受理完成)。
 2. 登載申請文件：包含接機、入國講習、健保及職災保險申請資料。

1. 申請時間：移工入國日5日前(例如移工112/1/1入國，雇主或仲介須於111/12/27前登錄並受理完成)。
 2. 完成相關申請：以入國講習序號續完成相關申請，包括生活照顧通報、聘僱許可、居留及自主防疫(註)。
 3. 若未於入國日前5日完成申請「受理」(即各法定申請事項於系統均呈現「已受理」)，系統將自動取消該申請。

系統自動檢核是否於5日內登錄，各法定申請事項是否已受理。

1. 由本署委辦單位提供接機指引通關服務。
 2. 現場核對身分並配發名牌。

1. 專人專車引導移工接送至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。
 2. 抵達飯店後，工作人員協助於第0日進行快篩。

1. 共8小時課程。
 2. 內容包含課前準備、生活適應、衛生教育及健康保險、家事類工作職業安全衛生、聘僱法令及權益保障等。
 3. 課後測驗，以確認學習成效。

1. 核發5年效期之完訓證明(紙本及電子)、聘僱許可函(指紙本及電子)、居留證(實體晶片卡)。
 2. 完訓資料立即介接予健保署、勞保局，完成加保作業。

1. 完訓上午約定時間帶回
 2. 雇主接回後續辦入國健檢(入國次日3個工作日內)。

備註
 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申請 (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)
<https://fwapply.wda.gov.tw/efpv/wSite/Control?function=IndexPage>
 勞動力發展署生活照顧通報申請 (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)
<https://fwapply.wda.gov.tw/efpv/wSite/Control?function=IndexPage>
 移民署居留證申請(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)
<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foreign-labor>
 勞動力發展署自主防疫管理申請 (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)
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index.php>